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1.6 公司负责人罗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lht.com
电子信箱	dhgx@public.wh.hb.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梅	周京艳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话	027-87172021	027-87172038
传真	027-87172021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hgx@hotmail.com	dhgxzjy79@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909,123,015.70	328,558,020.48	176.70	278,738,291.68
利润总额	83,421,613.11	81,710,855.73	2.09	46,255,4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6,379.09	71,217,317.37	-75.31	30,866,3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85,065.76	44,512,270.24	-66.33	34,284,2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4,112.41	354,648,232.67	-38.36	-31,389,621.2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3,154,149,080.38	2,951,406,338.50	6.87	2,454,241,63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00,336,902.16	910,309,743.07	-1.10	839,092,425.7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1436	-75.28	0.0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1436	-75.28	0.0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0897	-66.33	0.0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8.14	减少 6.18 个百分点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5.09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07	0.7149	-38.36	-0.063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50	1.8351	-1.10	1.6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9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8.42
所得税影响额	-15,260.25
合计	2,601,313.3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利率互换产品)	5,052,868.00	0	5,052,868.00	5,052,868.00
合计	5,052,868.00	0	5,052,868.00	5,052,868.00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7,318,053	35.31			21,722,267		21,722,267	119,040,320	23.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7,318,053	35.31			21,722,267		21,722,267	119,040,320	23.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8,274,147	64.69			198,751,493		198,751,493	377,025,640	7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8,274,147	64.69			198,751,493		198,751,493	377,025,640	75.0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5,592,200	100			220,473,760		220,473,760	496,065,96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	24,803,298	63,930,497 -69,449,234	49,591,08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协议转让、股改承诺	2010年 3 月 29 日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69,449,234	69,449,234	协议受让、股改承诺	2013年 3 月 18 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4,932	31,328,877	13,923,945	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改承诺	2010年 8 月 16 日
合计	97,318,053	56,132,175	77,854,442	119,040,320	/	/

注:(1)凯迪电力: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63,930,497 股,2010 年 3 月 18 日协议转让 69,449,234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给联投集团;

(2)联投集团:2010 年 3 月 18 日协议受让凯迪电力持有的 69,449,234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

(3)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26,531,321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13,923,945 股。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19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610,737	71,302,384	14.37	49,591,0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49,234	69,449,234	14	69,449,234	无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50,452	54,334,604	10.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53,105	2,810,678	0.57		无	国有法人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1,773,200	0.36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9,822	0.28		未知	未知
叶国有		1,218,000	0.25		未知	未知
谢凤梅		1,216,096	0.25		未知	未知
刘志欣		896,600	0.18		未知	未知
张芳		832,200	0.1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34,604	人民币普通股	54,334,60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711,298	人民币普通股	21,711,298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0,678	人民币普通股	2,810,678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3,2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9,822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22
叶国有	1,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
谢凤梅	1,21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96
刘志欣	8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600
张芳	8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200
付汉桥	744,209	人民币普通股	744,2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其余 6 名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注:(1)凯迪电力: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63,930,497 股,2010 年 3 月 18 日协议转让 69,449,234 股给联投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流通股 3,092,000 股;

(2)联投集团:2010 年 3 月 18 日协议受让凯迪电力持有的 69,449,234 股;

(3)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26,531,321 股,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流通股 8,710,869 股;

(4)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4,981,746 股,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流通股 11,134,851 股。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投资")通过其控制的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控制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对公司达到实际控制。即环科投资持有凯迪控股 51%的股权;凯迪控股持有凯迪电力 33.49%的股权;凯迪电力持有公司 14.37%的股权。

4.3.2.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义龙
成立日期	1993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8,956.8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4.3.2.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唐宏明
成立日期	2001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罗廷元	董事、董事长	男	52	2005年 2 月 22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54.6	否
黄笑声	董事	男	57	2005年 8 月 30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0	是
梁鸣	董事	男	49	2009年 3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0	是
苗欣	董事	男	47	2010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0	是
李军	董事	男	39	2010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0	是
王含冰	董事	男	32	2010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0	是
李张应	董事(离任)	男	48	2009年 3 月 19 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				0	是
陈义生	董事(离任)	男	44	2009年 3 月 19 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				0	是
程坚	董事(离任)	男	36	2009年 3 月 19 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				0	是
李德军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年 1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4.8	否
杨汉刚	独立董事	男	58	2008年 8 月 16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4.8	否
夏成才	独立董事	男	62	2009年 3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4.8	否
胡燕鸣	监事长	男	56	2009年 3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36	否
邓涛	监事	男	45	2005年 2 月 22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0	是
李醒群	监事	男	43	2009年 3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19.5	是
涂超圆	监事	男	55	2009年 3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0	是
王希林	职工监事(离任)	男	42	2008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24 日				0	是
张虹	职工监事	女	43	2008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16	否
周旭锋	职工监事	男	40	2009年 3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14	否
林乘风	职工监事	男	48	2010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19	否
何文君	总经理	女	42	2005年 2 月 22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48	否
刘国鹏	副总经理	男	46	2005年 2 月 22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36	否
刘蓓	副总经理	男	42	2007年 4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36	否
李雪梅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07年 4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36	否
汪军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离任)	男	40	2008年 4 月 16 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				36	否
李洵	副总经理	男	39	2008年 4 月 16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				36	否
合计	/	/	/	/			/	401.5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开发及运营。报告期内,科技工业园稳步推进,实现了跨区域、全周期经营的工作目标;烟气脱硫产业具备了不断复制、持续壮大、稳定盈利的能力;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公司")是全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以治理铬渣为目的的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是综合治理铬渣的一种积极探索,目前国家尚没有出台相应的扶持性政策。尽管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可再生能源的电价优惠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增加了运营成本,导致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的经营亏损,对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管理任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7%;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31%;基本每股收益 0.03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情况

a.武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以光谷·芯中心的推出为标志,成功升级换代,实现品质的飞跃。光谷·芯中心是华中地区首个按美国 LEED 绿色建筑的认证标准进行设计、建造的科技工业园,从建筑用地的整体规划、设计到建筑施工的全过程;从建筑材料的选择到能源耗材的运用;从室内装饰的环保节能到室外基础设施的构建,无不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执行,从而实现节能、节水、低碳、空气清新的环保效应,为用户提供高质量、低维护、健康舒适的办公和居住环境。按"绿色建筑"标准开发建设的科技工业园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2010 年,光谷·芯中心项目荣获"中国绿色建筑"、"光谷最具投资价值的工业地产标杆项目"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武汉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3.58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3.5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10,253.9 万元。

b.长沙地区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由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开发。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科技园区开发与销售。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坐落于湖南省环保科技园内,位于长株潭城市群枢纽地区,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采用国际设计标准,针对富有潜力的成长型企业而打造的专业化、集约化、中心化的企业总部和生产研发基地。

报告期内,长沙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3.6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9.2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16,234.51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1.03 亿元,净利润 1,993.9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 6,715.97 万元、资产总额 19,923.37 万元。

c、襄阳地区

襄樊国际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由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开发。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科技园区开发与销售。

襄樊国际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是集独栋办公、研发、商务、SOHO 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襄阳市首座多功能科技产业综合体。目前,该项目营销工作及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襄阳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6.9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1.98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3,789.94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2,838 万元,净利润 374.4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 3,275.03 万元,资产总额 12,605.42 万元。

(2)烟气脱硫产业的建设运营情况

目前,公司烟气脱硫装机总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投资规模达人民币 7 亿元,作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是国内由第三方投资、运营、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掌握脱硫的核心技术,以及一批懂管理、熟工艺、知设备、能操作、会维护的专业队伍,加之从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的专业管理,真正实现了低成本、高效率,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在烟气脱硫项目的经营管理上实现了制度化、标准化、可复制化,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烟气脱硫板块遵循"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安全运行"的理念,取得了较好的项目回款率、脱硫投运率、单耗达标率等综合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150.97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1.51 亿元,回款 12,477.18 万元,圆满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各环保科技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注册成立,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大别山 BOOM 项目机组为 2x600MW 超临界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7 月、10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大别山 BOOM 项目完成脱硫电量 51.26 亿 Kwh,实现收入 6,473.28 万元,回款 4,463.1 万元,脱硫投运率达到 99.2 %。

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安庆 BOOM 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注册成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安庆 BOOM 项目机组为 2x300MW 燃煤机组,项目于 2009 年 6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安庆 BOOM 项目完成脱硫电量 29.28 亿 Kwh,实现收入 2,557.22 万元,回款 2,812.92 万元,脱硫投运率达到 100 %

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合一 BOOM 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合一 BOOM 项目机组为 2x600MW 超临界机组,5# 机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合一 BOOM 项目完成脱硫电量 34.31 亿 Kwh,实现收入 2,312.21 万元,回款 2,329.04 万元,脱硫投运率达到 99.36%。

④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肥东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合二 BOOM 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二 BOOM 项目机组为 2X350MW 超临界机组,项目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合二 BOOM 项目完成脱硫电量 36.12 亿 Kwh,实现收入 3,722.09 万元,回款 2,872.12 万元,脱硫投运率达到 99.98%。

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芜湖 BOOM 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 BOOM 项目机组为 2X660MW 超临界机组,于 2009 年 7 月开工建设,#1 机组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脱硫 168 试运行,正在办理脱硫电价审批手续。

(3)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运营的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是被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列入国家铬渣治理规划的铬渣无害化处理项目,担负着河南省铬渣治理任务。

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治理铬渣耗时 6899 小时,治理铬渣 4.116 万吨,铬渣治理效果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实现了对铬渣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目标,治理同时向河南省电网输送上网电量 6.69 亿 Kwh。

作为全国唯一处理铬渣及被铬渣污染的土壤的环保发电项目的义马环保公司,通过使用国内最先进、最彻底、最安全的无害化处理工艺,把铬渣中的有害成分还原成无毒物质,从而达到无毒排放,彻底根治铬渣对生态环境,特别是对地下水资源造成的污染。但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报告期内义马环保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经营亏损:

①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没有形成产业化,国家对此没有出台扶持性政策。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电价优惠政策,致使义马环保公司治理铬渣的外部性成本没有得到合理的体现和补偿;

②由于义马环保公司工艺要求独特,环保标准高,且治理过程中铬渣本身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

③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增加了铬渣治理的成本。目前,义马环保公司陷入了"越治理、越亏损"的被动局面。尽管各级政府加大了调研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支持,义马环保公司电价也提高了 4.3 分/度,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足以弥补亏损。

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3,427.31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铬渣综合治理收入 22,452.27 万元,亏损 13,432.53 万元,净资产 4,450.85 万元。

(4)丽岛漫城项目的建设开发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府地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持有 51%股权。学府地产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宅地产的开发与建设,目前主要运营丽岛漫城项目。

丽岛漫城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居于武汉·中国光谷核心区域。十几年来专注住宅开发的学府地产对丽岛漫城项目策划精心、组织得力,以品牌宣传和产品价值为依托,准确切入市场,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面积达 7.7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5.5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32,986.92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3.34 亿元,净利润 7,116.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净资产 11,885.97 万元,资产总额 42,706.35 万元。

(5)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5,391.23 万元。

(6)公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预算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努力控制资金成本,改善负债结构,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7)公司内部管控情况

公司建立并推广使用 OA 办公系统平台,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和聚集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积极开展巡检工作,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建立标准文本工作,举办法务培训,有效防范风险;通过开展义马环保公司管理咨询工作,对其组织结构、管控模式、关键流程、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实现了优化管理,开源节流。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6.1.1.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科技园建设	200,144,748.88	112,225,409.55	43.93	25.66	80.60	减少 17.06 个百分点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服务	150,319,211.60	79,194,154.12	47.32	49.10	55.62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铬渣综合治理	218,031,168.74	301,401,633.81	-38.24	221.34	298.23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住宅建设	334,189,745.00	204,566,886.33	38.79			
分产品						
科技园建设	200,144,748.88	112,225,409.55	43.93	25.66	80.60	减少 17.06 个百分点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服务	150,319,211.60	79,194,154.12	47.32	49.10	55.62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铬渣综合治理	218,031,168.74	301,401,633.81	-38.24	221.34	298.23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住宅建设	334,189,745.00	204,566,886.33	38.79			

6.1.1.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北地区	496,112,692.54	128.87
安徽地区	85,586,423.94	97.54
河南地区	218,031,168.74	221.34
湖南地区	102,954,589.00	-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1,000.00	0.00	1,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6,783.08	1,317.33	5,465.75	414.91%
在建工程	13,848.50	42,164.55	-28,316.05	-67.16%
短期借款	18,610.00	12,110.00	6,500.00	53.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505.29	-505.29	-100.00%
应付账款	21,254.70	16,271.72	4,982.99	30.62%
应交税费	2,540.37	834.99	1,705.38	20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6.98	19,755.00	11,761.98	59.54%
长期应付款	10,501.59	5,738.87	4,762.72	82.99%
其他长期负债	1,614.76	5,700.29	-4,085.54	-71.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06.60	27,559.22	22,047.38	80.00%
资本公积	5,487.31	27,534.69	-22,047.38	-80.07%
少数股东权益	5,824.12	2,337.28	3,486.85	149.18%
项目	2010年 1–12 月	2009年 1–12 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90,912.30	32,855.80	58,056.50	176.70%
营业成本	69,790.02	18,923.00	50,867.02	26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5.19	1,583.98	5,151.21	325.21%
销售费用	1,976.85	1,044.41	932.44	89.28%
财务费用	6,573.26	3,283.35	3,289.90	100.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5.29	2,684.65	-2,179.36	-81.18%
投资收益	4,745.41	512.86	4,232.55	825.28%
营业外收入	660.50	26.03	634.47	2437.53%
所得税费用	3,096.68	1,400.91	1,695.76	12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64	7,121.73	-5,363.09	-75.31%
少数股东损益	3,486.85	-351.56	3,838.41	109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41	35,464.82	-13,605.41	-3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95	-32,645.11	23,312.15	7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24	73.63	-4,250.87	-5773.59%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00 万元,增长比例 100%,系公司报告期收到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5,465.75 万元,增长比例 414.91%,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借款增加 4,900 万元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8,316.05 万元,减少比例 67.16%,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在建工程 40,124.65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脱硫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10,541.8 万元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500 万元,增长比例 53.67%,主要系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净额 1,500 万元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所致。

(5)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05.29 万元,减少比例 100%,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并支付平盘价款,该产品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982.99 万元,增长比例 30.62%,主要系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应付脱硫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05.38 万元,增长比例 204.2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761.98 万元,增长比例 59.54%,主要系公司将于 201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762.72 万元,增长比例 82.99%,主要系公司收到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招银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10,000 万所致。

(10)其他长期负债较期初减少 4,085.54 万元,降低比例 71.67%,主要系公司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融资租赁事项确认递延收益借方余额所致。

(11)实收资本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2,047.38 万元,增长比例 80.00%,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2,047.38 万元,降低比例 80.07%,以上两项系根据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486.85 万元,增长比例 149.18%,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8,056.50 万元,增长比例 176.70%,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燃煤机组烟气脱硫项目投产规模增大,脱硫服务费收入较去年增加 4,975.21 万元;

②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发电机组增加,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18.5 万元;

③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确认一期项目收入 10,295.46 万元、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一期项目收入 2,838.20 万元,而去年同期均未实现收入;

④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3,419.37 万元。

(14)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50,867.02 万元,增长比例 268.81%,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规模增大,脱硫服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812.95 万元;

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电量增加,新增铬渣综合治理发电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2,571.68 万元;

②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确认销售面积增加;

③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 20,456.71 万元所致。

(15)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 5,151.21 万元,增长比例 325.21%,主要系母公司科技园区项目、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计提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32.44 万元,增长比例为 89.28%,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策划费用增加所致。

(1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289.9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2%,主要系公司脱硫项目借款财务费用增加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使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8)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179.36 万元,降低比例 81.18%,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所致。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报价为-7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5.29 万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后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据此确认本报告期公允价值损益 505.29 万元。

(19)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2.55 万元,增长比例 825.28%,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 5,391.23 万元所致。

(20)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34.47 万元,增长比例 2437.5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治理工程补助(递延收益)本期分摊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2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5.76 万元,增长比例 121.0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22)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363.09 万元,降低比例 75.31%,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主要原材料燃煤价格大幅上涨,经营成本居高不下,电价收入无法弥补成本支出,导致报告期经营性亏损 13,216.79 万元所致。

(23)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8.41 万元,增长比例 1091.82%,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24)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3,605.41 万元,降低比例 38.36%,主要系母公司科技园项目开发及 BOOM 项目较去年同期新增投入 4,996.74 万元、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铬渣综合治理发电运营支出 5,911.14 万元所致。

(2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12.15 万元,增长比例 71.4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 BOOM 项目支付建设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6)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250.87 万元,降低比例为 5773.59%,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支付 2009 年度应付股利款(税后)2,604.53 万元,以及公司偿付 BOOM 项目融资租赁租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981.12 万元所致。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30,046.09 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0.67%。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36,835.04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0.24%。

5、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关于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文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金融机构对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报价认定为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并将根据一贯性原则以后期间均采用该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利率互换产品)	5,052,868.00	0	5,052,868.00	5,052,868.00
合计	5,052,868.00	0	5,052,868.00	5,052,868.00

6、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7、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否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所要解决的问题

(1)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产业

目前,国家、地方政府主要针对房地产中的住宅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旨在控制房价、稳定楼市,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很大影响。但由于公司从事的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产业契合国家土地集约化的产业政策,特别是在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建设"两型社会",以及中部崛起的战略指引下,中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在承接产业转移的趋势下,工业地产发展前景良好。

(2)环保行业

国家"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得到充分的贯彻、落实。在七大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产业名列榜首。国家要求加快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化示范,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的建设。为此,将健全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扶持力度。显然,公司的环保产业顺应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2011 年公司环保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格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废物综合治理发电行业

如前所述,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以治理铬渣为己任,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采用旋风炉高温解毒封固工艺处理铬渣是我国大规模工业化治理有毒固废的一种积极尝试,具有日处理能力大、解毒彻底、治理效果好、无二次污染的优点;然而由于我国环保产业起步晚、起点低,外部性成本未能得到合理体现和补偿。公司在坚定完成固废物治理目标指引下,将抓住国家"十二五"期间环保行业的重大机遇,利用铬渣治理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争取国家及地方政府支持,打造首家华中地区的工业危险固废物处理中心,实现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火电厂烟气脱硫行业

公司环保产业烟气脱硫遵循国家基本国策,致力于改善大气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展前景令人鼓舞。2011 年,公司在确保烟气脱硫稳健经营的同时,要抓住机遇,发挥自身优势,跟踪环保行业先进技术,积极拓展规模,进一步探索烟气脱硫产业新的发展模式,将公司的环保产业做大做强。

2、2011 年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将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又面临新的重大挑战。公司上下将增强忧患意识和发展的紧迫感,因势利导、顺势而为,立足新起点,实现新跨越,努力开创发展的新局面。2011 年,公司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快向"城市运营商"转变

2011 年是公司提升自我定位,向"城市运营商"转变的战略定位拓展之年。战略路径的不断清晰,面对新的经营格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强化人才储备,逐步建立"强总部"的管控模式来实现上述目标。

(2)力争烟气脱硫产业取得新突破

2011 年,是烟气脱硫产业实现从新兴产业向成熟产业转变的关键一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体系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项目成果的标准化与可复制化,突破新项目的开拓,保持规模、收益的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3)积极探索义马环保公司减亏途径

2011 年,公司将继续争取国家有利的扶持政策,同时利用义马环保公司作为豫西地区电源点的战略资源,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升内部管理,积极探索减亏途径。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建立与股东良好的沟通机制,努力建立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良性互信关系,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和价值能得到投资者的充分了解,提升公司形象。

(5)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丰富企业文化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集团管控能力,切实落实义马环保公司管理咨询成果,开展科技工业园产业的管理咨询工作,为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其次,继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加强"新鲜血液"的培育、培养,建立健全培训体系,打造"人才硅谷";再次,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成为受人尊敬的企业,不断成就员工、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3、公司 2011 年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经营健康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渠道筹措资金:继续贯彻"开源节流"资金管理思路,提高公司利润率,维护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创新融资模式。

4、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6.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2010年度,由于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增加了运营成本,导致义马环保公司出现了较大的经营亏损;鉴于公司 2011 年将面对较大的经营及资金压力,计划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6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6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60,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	市场定价	92,158	251.27	100	现金支付	92,158	无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黄冈大别山电厂 2*600MW 公用系统资产建设	市场定价	1,413.38	1,413.38	100	现金支付	1,413.38	无
合计				/	/	1,664.65		/	/	/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为款项为 1,664.65 万元,其中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大别山电厂 2x600MW 超临界机组公用系统资产建设费 1,413.38 万元,该项工程已投入使用,工程已结算完毕;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款 251.27 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9 月、2009 年 4 月签署了合肥、肥东及安庆环保科技分公司脱硫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有关公告详见 2008 年 4 月 18 日、2009 年 9 月 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交易发生时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变更为最终由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其中: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8.00%;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故从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6,454.23 万元,其中应付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别山电厂脱硫工程建设款 1,867.85 万元,应付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合肥、肥东及安庆环保科技分公司脱硫工程建设款 4,586.38 万元,上述两项应付账款为暂估入账,最终结算价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7.4.3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凯迪电力承诺:1、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 83,200,000 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共计 4,160,000 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③公司 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原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投承诺: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持股 5%以上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执行以上承诺。@2、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湖高新 2007 年、2008 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398 号)、(众环审字[2009]078 号),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 5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联投集团:承诺在协议收购完成后,继续履行上述凯迪电力尚未履行完毕的在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同时,联投集团,该次收购凯迪电力所持有的东湖高新 14%股权(共计 69,449,234 股)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1、履行期限为: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报告期已严格执行,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2、联投集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继续增加其在东湖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2、履行期限为: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严格执行,承诺尚在履行中;
	3、联投集团对凯迪电力承诺如下:"本公司拟受让凯迪电力持有的东湖高新 14%股权(不含 2010 年 3 月解禁的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会以一致行动人等其他方式改变凯迪电力对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权"。	3、履行期限为: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严格执行,承诺履行完毕;
	4、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东湖高新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4、履行期限为: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严格执行,承诺履行完毕;
	5、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联投集团与凯迪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联投集团投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湖高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5、履行期限为: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严格执行,承诺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010年 7 月 26 日联投集团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东湖高新股份的可能。	严格执行,履行完毕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13,601,217	0.61	12,6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2,600,000	13,601,217	/	12,600,000		/	/	/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9 备查文件目录

9.1.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9.1.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9.1.3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原件;

9.1.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罗廷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3 月 16 日

§10 财务会计报告

10.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10.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55,351,489.23	371,859,36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五)3	79,654,582.73	80,809,141.93
预付款项	(五)5	16,573,271.04	18,016,33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67,830,752.75	13,173,325.66
存货	(五)6	500,428,669.84	508,051,15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20,000.00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9,858,765.59	991,929,329.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47,393,989.57	293,481,687.0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3,310,205.89	13,822,136.89
固定资产	(五)11	1,491,451,742.03	1,194,973,829.42
在建工程	(五)12	138,485,031.35	421,645,481.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4,533,598.51	14,881,251.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8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9,035,747.44	20,572,62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290,314.79	1,959,477,008.95
资产总计		3,154,149,080.38	2,951,406,33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86,100,000.00	12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0	5,052,868.00
应付票据	(五)19	9,332,851.00	12,534,185.00
应付账款	(五)20	212,547,019.98	162,717,152.43
预收款项	(五)21	545,380,118.69	465,136,928.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529,629.24	855,253.81
应交税费	(五)23	25,403,713.53	8,349,890.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4	1,824,800.00	1,824,8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5	49,769,566.59	44,211,07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315,169,757.84	197,5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7,057,456.87	1,019,332,15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727,350,000.00	88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8	105,015,911.16	57,388,741.6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16,147,574.52	57,002,93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513,485.68	998,391,672.12
负债合计		2,195,570,942.55	2,017,723,82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0	496,065,960.00	275,592,200.00
资本公积	(五)31	54,873,130.01	275,346,890.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06,453,172.16	98,140,55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242,944,639.99	261,230,095.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336,902.16	910,309,743.07
少数股东权益		58,241,235.67	23,372,76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578,137.83	933,682,51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4,149,080.38	2,951,406,338.50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335,595.43	139,375,50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1	37,801,601.37	53,622,373.88
预付款项		6,034,196.59	5,317,825.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456,716,152.25	335,255,899.54
存货		149,481,629.81	102,351,62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4,369,175.45	635,923,22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707,998,595.51	654,086,292.98
投资性房地产		13,310,205.89	13,822,136.89
固定资产		467,242,182.94	529,761,327.29
在建工程		128,295,251.17	22,877,257.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5,899.56	7,281,86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31,83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013,967.72	1,227,828,874.97
资产总计		2,186,383,143.17	1,863,752,10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100,000.00	12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32,851.00	12,534,185.00
应付账款		174,795,894.97	136,458,499.63
预收款项		107,746,429.51	77,829,568.70
应付职工薪酬		226,820.99	
应交税费		37,643,663.44	27,807,597.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24,800.00	1,824,800.00
其他应付款		103,936,814.58	13,887,52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169,757.84	1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1,777,032.33	513,442,17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000,000.00	30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5,015,911.16	57,388,741.6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97,91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15,911.16	367,286,658.12
负债合计		1,147,792,943.49	880,728,83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065,960.00	275,592,200.00
资本公积		54,873,130.01	275,346,890.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453,172.16	98,140,55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197,937.51	333,943,62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8,590,199.68	983,023,26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6,383,143.17	1,863,752,103.94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蕾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9,123,015.70	328,558,020.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909,123,015.70	328,558,020.48
二、营业总成本		884,780,174.39	278,729,860.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697,900,245.81	189,230,035.34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67,351,939.28	15,839,822.84
销售费用	(五)36	19,768,518.84	10,444,138.61
管理费用	(五)37	32,210,718.96	28,013,306.37
财务费用	(五)38	65,732,562.24	32,833,543.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816,189.26	2,369,01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052,868.00	26,846,46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7,454,096.73	5,128,60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12,302.53	10,539,692.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49,806.04	81,803,230.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6,604,963.49	260,291.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33,156.42	352,66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21,613.11	81,710,855.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30,966,766.96	14,009,13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54,846.15	67,701,7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6,379.09	71,217,317.37
少数股东损益		34,868,467.06	-3,515,594.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0.0355	0.14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0.0355	0.14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五)46	52,454,846.15	67,701,7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6,379.09	71,217,31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68,467.06	-3,515,594.81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蕾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225,556,146.94	260,706,444.48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12,923,030.89	113,545,16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42,609.38	15,839,822.84
销售费用		4,721,980.89	3,002,183.88
管理费用		20,366,195.97	17,922,875.10
财务费用		19,995,379.17	16,680,543.68
资产减值损失		7,624,032.58	2,774,69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54,728,375.55	10,806,39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12,302.53	10,539,692.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11,293.61	101,747,552.5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60,2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1,330.21	349,93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99,963.40	101,557,911.76
减:所得税费用		7,073,813.15	13,488,24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26,150.25	88,069,668.8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126,150.25	88,069,668.86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蕾

(下转 D91 版)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1-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其中董事苗欣先生、王含冰先生因公委托董事长罗廷元先生表决,董事李军先生因公委托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表决。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刘慧玲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

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德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10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83,126,150.25 元,按相关法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8,312,615.03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33,943,622.29 元,2010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1,197,937.51 元。

公司计划 201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计划用于经营。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 2010 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兑付 2010 年薪酬余额,其中专职董事、监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 2010 年年度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决定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内容另行通知。

附:张德祥简历

张德祥,男,45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木材总公司财务经理、中外合资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我们完全同意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1-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人数为 7 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胡燕鸣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7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7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7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